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61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红棉大道工程 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红棉大道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7〕3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花都区将炭步镇大坳第七经济合作社，大坳经济联合社，红峰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红峰经济联合社，社岗南一、南二、南三、南元、新一、新二、新三、中北、中一、中二、中三经济合作社，社岗经济联合社，石湖坎头经济合作社，石湖经济联合社；秀全街马溪村东秀、西河、西湖、南岳经济合作社，马溪经济联合社，岐山村岐北、岐东、岐南经济合作社，岐山经济联合社，朱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朱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4.1945 公顷（耕地 12.4364 公顷、园地 2.3094 公顷（可

调整园地 0.4148 公顷)、林地 4.2018 公顷、养殖水面 19.5478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2.22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5.69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5.6391 公顷和未利用地 3.0219 公顷,以上合计 52.855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同意将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名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花都区交通局、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秀全街朱村村民委员会、花都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6186 公顷(耕地 0.1904 公顷、园地 0.0083 公顷、林地 0.0362 公顷、养殖水面 0.1563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0.03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2603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415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54.0759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红棉大道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8220050003、44082520100058、44088220100009)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真履行承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

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and 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张子坡

共印 20 份

